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之重组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的规定和《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及交易定价情况的基础上，经认真审慎分析，就本次重组中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资产评估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符合相关专业评估资质要求，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重组相关的工作。

2、评估机构北方亚事对标的资产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和准则，符

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经过了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资产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事项中委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张晓燕）

—————（焦 点）

—————（周小明）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